

Shanghai APL, Shanghai Urban Envir.  
Project Phase I.

**RP88**

Vol. 4

## 上海市奉贤南排污污水处理厂工程

Shanghai Fengxian Waste Water Treatment Works  
Project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

上海市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xian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Shanghai Boho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o. Ltd.

二〇〇二年二月

Feb. 2002

FILE COPY



# **上海市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工程**

##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上海市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二月**



**校核、审查人：沈旭如、戴以荣**

**报告编写人：戴以荣、张志强、庄一犁、忻公富、邢国良、仇庆松**



## 目 录

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和安置用语的定义 .....	1
1. 概述 .....	5
1.1. 项目背景 .....	5
1.2. 项目设计及审查 .....	7
1.3. 工程概况 .....	7
1.4. 项目影响及服务范围 .....	8
1.5.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	8
1.5.1. 减少征地拆迁范围 .....	8
1.5.2. 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 .....	9
1.6. 计划进度 .....	11
1.7. 移民安置及监测评估准备 .....	11
1.7.1. 实物指标调查 .....	11
1.7.2. 社会经济调查 .....	12
1.7.3. 移民安置规划 .....	13
1.8. 编制本报告的政策依据及目标 .....	14
2. 工程影响区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	17
2.1. 自然概况 .....	17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0
2.3. 征地拆迁影响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 .....	23
3. 工程影响 .....	27
3.1. 项目影响范围的确定 .....	27
3.2. 工程影响调查 .....	27

3.3.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	28
3.4. 工程征地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	29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	32
4.1. 政策依据 .....	32
4.2. 相关法律规定 .....	34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	34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	48
4.2.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 .....	49
4.2.4.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4 年第 62 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的有关规定 .....	67
5. 安置与恢复规划 .....	76
5.1. 目标与任务 .....	76
5.2. 移民安置规划的方针、原则 .....	78
5.2.1. 移民安置规划方针 .....	78
5.2.2. 安置规划原则 .....	79
5.3. 移民安置总体方案 .....	80
5.4.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 .....	80
5.5. 移民安置规划 .....	82
6. 征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 .....	85
6.1. 编制依据 .....	86
6.2. 补偿原则 .....	87
6.3. 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	88
6.3.1. 农村移民补偿费 .....	88
6.3.2. 输变电设施迁建补偿费 .....	90
6.3.3. 其它费用 .....	90
6.3.4. 不可预见费 .....	70

6.4. 补偿费用总概算 .....	91
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	97
7.1. 实施程序 .....	97
7.2. 进度计划 .....	99
7.3. 资金拨付 .....	102
7.3.1. 拨付原则 .....	102
7.3.2. 对移民财务负责的机构及资金流程 .....	102
8. 组织机构 .....	106
8.1. 机构设置 .....	106
8.1.1. 设置的机构 .....	106
8.1.2. 机构组成及职责 .....	107
8.1.3. 人员配备 .....	109
8.1.4. 组织机构图 .....	110
8.2. 机构衔接 .....	110
8.3.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111
9. 公众参与与申诉 .....	113
9.1. 公众参与 .....	113
9.1.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	113
9.1.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	120
9.2. 申诉机制和渠道 .....	121
10. 监测与评估机制 .....	124
10.1. 内部监测 .....	124
10.1.1. 目的与任务 .....	124
10.1.2. 机构及人员 .....	124
10.1.3. 监测内容 .....	126
10.1.4. 实施程序 .....	127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	127

---

10.2.1. 目的与任务.....	127
10.2.2.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128
10.2.4. 监测评估方法 .....	129
10.2.5. 工作步骤 .....	131
11. 报告编制计划 .....	133
11.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133
11.2. 移民安置进展报告.....	133
11.3. 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	135
12 . 权益表 .....	137

## 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和安置用语的定义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从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开发项目中，对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将会对在该土地上工作或赖以生存的人员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受项目影响人员”是指那些生产或生活受到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员。包括：

(1) 那些土地(包括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副业用地)、构筑物(私人房屋及附属物、企业房舍或公共建筑物等)、权益或其它财产被部分或全部、临时或永久征用及占用的人员。

(2) 那些使用上述土地、构筑物或财产的人员，或者其业务职业工作、居住场所或生活习惯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

(3) 由于征地拆迁，使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

## “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定义

所谓“受项目影响人员”是指那些因为工程实施，使其生活水平受到或将受到不利影响，或任何房屋的所有权、权利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用或占用；或其营业、职业、工作或居住及习惯受到不利影响。

“受项目影响的人员”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像企业、公共机构那样的法人，“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定义，并不对在影响区域中，他们的法律注册、生活的准许或进行的业务加以限定。或对其财产的赔偿加以限制。因此，它包括：

(1) 在不考虑其法律权益或征用其财产时是否在场的所有受影响的人员。

(2) 在特定的地区中，未有居住许可的人员。

因此，所有这些受影响的人员，在不考虑其与财产、土地或位置的情况下，将作为受影响的人员加以考虑及加以记录。

如果对于征用的土地或财产，使用或赔偿多于一人、一户，则将根据其所受的损失、权益及生活标准的影响，进行赔偿及恢复，受影响的人员的定义，在不考虑法律权益的情况下，与项目的不利影响有着直接的关系。

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应进行赔偿，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标准，并且，对其损失的财产加以赔偿。财产的损失，将按照重置价赔偿，决不允许根据折旧或其它的理由对赔偿金额减少或打折扣，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应从所受影响中，得到权益。而且，除对其财产的损失加以赔偿外，还应进行补贴，以使其得到恢复。那些受项目影响而没有财产、权益、法律居住许可而进行营业、开垦土地或建筑的人员，应该与那些具有正式法律财产、权益或许可的人员同样对待，有资格恢复其生活，并得到其财产的赔偿。

## “安置”的定义

“安置”是指以受项目影响的人员进行生产或生活的安排，以使其能从项目中受益。主要包括：

- (1) 对生活场所进行搬迁；
- (2) 对那些工作受到影响的人员，寻找新的就业；
- (3) 对受影响的土地、工作场所、树木和基础设施等进行恢复(或赔偿)；
- (4) 对因征地拆迁而造成生活标准(生活质量)受不利影响(例

如污染的有害气体等 ) 的人员进行恢复 ;

(5) 对于受影响的个人或公共企业进行恢复或赔偿 ;

(6) 对于文化或共同财产的不利影响进行恢复。

### “ 恢复” 的定义

“ 恢复” 的意思是指恢复受项目影响人员继续其生产活动的能力 , 或将其生活提高或至少保持在项目前的水平。

该“ 移民行动计划” 的目的就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提供一个安置恢复计划 , 以便使他们的损失得到赔偿 , 使他们的生活标准得以改善或至少维持到项目前的水平。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 该计划提供了恢复措施 , 使受项目影响人员的收入得以恢复 , 以维持其生活。同样 , 受影响的营业生产资源 ( 包括商店、企业 ) 公共财产、基础设施和文化财产 , 也将得到改善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前的水平。

## 1. 概述

### 1.1. 项目背景

奉贤区位于上海市西南部，北倚黄浦江，南临杭州湾，有 13 公里长的江岸线和逶迤 31.6 公里的海岸线。东邻南汇区，北与闵行区隔江相望，西与金山、松江毗连。地理座标为东经  $120^{\circ}27'$ ，北纬  $30^{\circ}56'$ 。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地肥沃、水陆交通便捷。奉贤区滩涂资源丰富，水产养殖业发达。根据上海市总体规划，奉贤区“十五”期间将建设成杭州湾北岸的现代化海滨新城，建设以机电一体化为特强产业，精细化工为特色产业的综合工业基地；建设杭州湾北岸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旅游新区、都市型与城郊型相结合的滨海现代农业园区、濒海临江特色城镇和社区文明的示范区。奉贤区近年来先后建成了奉浦大桥、九纵六横的交通公路网、二十万吨级的自来水厂与燃气工程，极大地改善了投资环境。随着奉浦上海市综合工业开发区定位的提升，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的挂牌成立，进一步推动了全区工业经济的发展。

奉贤区地处黄浦江上游，属上海市水资源重点保护区。在工业发展的同时，解决好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问题已成当务之急。为

此，奉贤区政府在 1995 年初决定建设污水南排工程。南排工程汇集 12 个乡镇和一个开发区的污水，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工程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沿四号公路线由北向南建造长约 22km 的污水总管及泵站，兴建污水预处理厂，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在吴淞标高-5m 处排放。第二阶段建造二级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整个污水南排工程的第一阶段工程（包括 22km 管道、6 座泵站及排海管等）在 99 年上半年已竣工并交付使用，7 月份正式在离岸深水-5m 排放口排放。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为整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第二阶段项目。

目前，奉贤区仅南桥镇有一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1 万吨。近年来，奉贤区经济发展速度很快，随着奉浦大桥的建成，九纵六横的交通公路网的建设及市、区级工业区的建设，良好的投资环境正在形成。但与此同时，污水量的不断增加，有机污染物造成内河的严重污染，对奉贤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非常明显，严重制约着经济的进一步高速发展。奉贤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对保护周围环境、保证人民身体健康、保证杭州湾水产业的健康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周围河道和杭州湾的水质环境，保护黄浦江上游水资源，进一步改善奉贤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奉贤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 1.2. 项目设计及审查

上海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01 年 3 月完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 年 5 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污水二级处理与 -5m 深海排放相结合的方案；200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了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议书。

## 1.3. 工程概况

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柘林镇的营房村和夹路村之间，6 号泵站北侧，莘奉金公路西侧，距 6 号泵站约 900 米。该地块东西宽约 480 米，南北长约 480 米，呈矩形状。污水处理厂按远期每日 15 万吨的规模设计，并考虑预留远期污泥消化用地，工程占地 243.9 亩（16.26 公顷）。

污水处理厂主要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沉沙池、氧化沟、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配水井、配泥井、污泥回流泵房、储泥池、出水泵房、污泥脱水机房和综合楼等。

#### 1.4. 项目影响及服务范围

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影响征用柘林镇的营房、夹路两个村的 243.9 亩土地，其中对虾养殖场 232.5 亩、引排水沟及未利用土地 11.4 亩；拆迁看户对虾养殖场的简易房 380 平方米，征地影响涉及 13 户 66 人。

本工程进厂污水主要来源于奉贤区西部的 12 个乡镇以及奉浦开发区。根据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工程指挥部的调研资料和有关的发展规划测算，到 2010 年，相关乡镇的工业和公建废水排放量每日 4.12 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未 5.71 万吨，大中型畜禽场的粪尿污水总量 0.05 万吨，三者合计为 9.88 万吨。工程考虑污水处理量为每日 10 万吨，规划服务人口约 34 万人。南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改善奉贤各乡镇和开发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奉贤区的经济发展，同时也提高了奉贤区周围水体的环境质量及居民的生活水平。

#### 1.5.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 1.5.1. 减少征地拆迁范围

工程的建设势必会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当地居民原有的生产生活条件。在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

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为尽可能减少征地和移民，设计单位在厂址选定时尽量避开并远离居民点，避免居民住房的拆迁，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的噪声、异味等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内各构筑物的布置，尽量做到合理、紧凑，少占用耕地和养殖水面的征用。

### 1.5.2. 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

为减少在工程建设期间和工程建成后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还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污水处理厂建设可能会给当地居民带来生产生活上的影响和不便。如：如果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部分路段的通行不便，则应为周围居民和过往行人设置施工期临时使用的便道；因项目建设损坏或需改建的渠系、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或项目建成后都将得到修复或改建，以保证渠系、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的完整。

B. 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分析和研究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减少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降低原有生活水平。

C. 加强内部监测及外部独立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地解决。

D. 加强公众参与机制：工程施工前，在项目影响区以布告的形式明确项目开工时间及工程建设计划进度，并公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补偿政策，接受移民及安置区原有居民的监督；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将优先使用当地材料，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利用当地运输和劳务，使工程受影响人员能从工程建设中受益。

E. 优化施工设计，缩短工期，并合理安排土地征用时间和施工时段，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产生的影响。

F. 减少扬尘和加强施工区废弃物的管理：施工单位将对土石方的运输路径进行规划处理，采取措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项目开发者及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每天产生的垃圾和各种废弃物，以保证施工区现场整洁，避免传染病的孳生和传播。

## 1.6. 计划进度

项目计划 2002 年 12 月底开始动工，2004 年建成投产。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将于 2002 年 7 月开始，征地手续和补偿费用的支付将在 2003 年 3 月份前全部完成，土地新一轮的承包调整将在 2002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 1.7. 移民安置及监测评估准备

### 1.7.1. 实物指标调查

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确定的征地范围，2002 年 1 月，由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涉及乡镇、村和当地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调查组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口、房屋、土地、专项设施等不同影响对象的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调查。

影响实物指标的调查分为：土地征用调查、征地拆迁影响人口调查、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调查、零星树木调查、乡村生产生活设施调查及专项设施调查等其具体调查方法分述如下：

土地征用调查：土地的调查按土地利用现状和项目所在地块的实际，分养殖水面和引排沟及未利用土地等分别进行登记。各类土地的

调查根据设计单位的测量布置图标明的位置确定征地范围，项目影响调查小组对照地块的实际按 1:2000 的实测地形图并辅以现场实地丈量分村分地类登记统计其影响数量；

**征地拆迁影响人口调查**：拆迁影响人口调查以房屋拆迁实际人口数进行登记统计（本项目无拆迁人口）；征地影响人口以征用土地影响户的实际人口数登记统计，设计项目包括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等；

**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调查**：拆迁房屋调查采用逐户现场丈量的方法，分结构分等级登记统计，并对所有的附属设施逐一登记统计；

**零星树木调查**：采用实地清点，按树种、大小登记统计；

**乡村生产生活设施调查**：对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乡村生产生活设施分类调查统计；

**专项设施调查**：调查统计受项目影响的水利、电力及通讯设施等。

### **1.7.2. 社会经济调查**

为分析工程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受工程影响的县市、乡（镇、场）、村及移民户的

社会经济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采取收集现有各种统计资料和实地抽样调查访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别收集项目影响地区上一年的年报资料和现场实地抽样调查，进而分析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现状和当地居民实际的生产生活情况。

**A. 工程影响地区的基本情况、社会经济现状和发展计划：**向当地政府的计划、统计、物价等部门收集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农业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人民生活收入水平、农副产品和需要的各种价格信息、农业种养殖植结构、播种或养殖面积、每亩产量及耕地或养殖水面的拥有情况等有关文件和统计年报资料，能宏观反映当地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各项指标；

**B. 征地拆迁影响地区居民生产生活现状：**确定衡量项目影响地区居民生产生活现状的各项指标，对征地拆迁影响对象进行抽样调查。

### 1.7.3. 移民安置规划

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由当地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根据工程影响范围及实物数量，在充分征求村集体和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各乡镇、村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规划。采取缴纳养老金安置农村劳动力和养殖水面在全村范围内进行调整相

结合的办法。贯彻“开发性移民安置方针”，确保安置区既具备基本物质生存条件，又具有长远发展的潜力，将移民安置与区域开发、经济发展相结合，移民征地拆迁后能逐步致富，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 **1.8. 编制本报告的政策依据及目标**

####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4年2月4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修正,2000年11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1994年第62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 (4) 上海市人民政府1997年第49号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土地复垦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批复；

(5) 沪财农(1995)46号文件—《关于提高本市土地复垦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6)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沪价房(1999)第136号、沪财综(1999)第049号文---《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

(7) 《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8) 《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征收实施办法》;

(9) 《上海市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世界银行导则;

#### **政策目标:**

(1) 采取工程、技术、经济等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地拆迁移民实物数量;在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应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征地拆迁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2) 在工程准备阶段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并编制相应的移民安置规划;

- (3) 移民安置以征地拆迁实物指标和补偿标准为基础，以提高或至少恢复移民原有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
- (4) 根据上海市和奉贤区的实际情况，对失去土地资源农村劳动力的安置统一纳入上海市及地方的社会保障体系，土地的承包在全村范围内进行调整，采取以土地为基础，依托当地发达的二、三产业拓宽就业门路的方针；
- (5) 鼓励征地影响户和所在村村民参与移民安置规划；
- (6) 项目影响区原有居民均将从工程中获益。

冈身西经今郭桥、胡桥，东经今新寺、柘林一带，此后海岸线逐渐东移。约 6000 年前，冈身以东以江淮冲积物为主，距今约 4000 年时形成。地带将本区分割成两部分：冈身以西由江湖交互沉积，形成时间距今【自然环境】 区境处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古代海岸线—冈身

个轮渡口。

沪杭公路斜跨区境西部。越黄浦江交通，有奉浦大桥和西渡、郭桥两个轮渡口。南北公路、沿浦公路、南亭公路、航塘公路、莘庄公路、航南公路等，直达到每平方公里 0.84 公里，主要有大亭公路、莘庄公路、大叶公路、红卫港、三团港、顾塘港等干河。公路网成网，总长 560 公里，密织贯穿全境，此外还有沙港、竹港、横泾港、巨朝港、航塘港、莘新港、北纬 30°56'。境内水陆交通便捷。浦南运河横亘东西，金汇港南北与闵行区隔江相望，西与金山、松江相连。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7'，

海，有 13 公里的江岸线和逶迤 31.6 公里的海岸线。东邻南汇，北接黄浦江，南临杭州湾，有 13 公里的江岸线和逶迤 31.6 公里的海岸线。东邻南汇，北

【地理位置】 奉贤区位于上海市西南部。北倚黄浦江，南临杭州

### (1) 奉贤概况

#### 2.1. 自然概况

#### 2. 工程影响区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是，垦荒从此兴盛。解放后隶属于苏南行政区公署松江专区，1952年隶属于专员公署。1933年冬，南汇县15个乡镇的3.5万余亩农田划入本辖区华亭县东南部白沙、云间二乡。民国年间隶江苏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本县一直属华亭县境。清雍正四年(1726年)析置奉贤县，后属慈溪县，嘉、庆、南北朝时归会稽郡海盐县。唐天宝十一年置华亭县名。距今三四千年前，境内已有人类栖息。春秋战国时期先属吴、越，名。据今三四千年前，境内已有人类栖息。春秋战国时期先属吴、越，

### 【历史沿革】 原奉贤县因相传孔子弟子言偃曾来垦荒讲学而得

盛誉、水产丰富。

形成熟地，适宜棉、麦、稻及各类果蔬菜生长。境内动植物品种较多，表层母质主要由长江带来的冲积物沉积而成，粘性土质，经长期耕作的堆积。全县总面积687.3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9317.4公顷。土壤均高程为4.5米。东西长41公里，南北宽21.8公里，状如一头蹲踞地区为吴淞高程4米至4.5米，西部地区高程为3.1米，夹塘地区平坦宽阔，里外塘横贯东西，塘外高于塘内，东部高于西部，大部分的滩涂呈淤泥状态，解放以来，已累计围垦11427.33公顷。陆地地势平坦，泥沙底质，属冲积平原，自古民以渔业为业者颇多。约半数全区海岸线由暗呈西北的纵向变为横向，即杭州湾北岸线。沿海滩涂，至晚唐已伸展到今头桥、奉城地区，至此，本区全境已基本成陆，

属江苏省松江专区，1958年11月全县划归上海市。

**【行政区划】**自置县至宣统元年(1726~1909年),本县共辖云间、白沙2个乡、4保、18区、147图。民国初年实行“市乡制”，辖奉城城市、南桥县市和7个乡。“七·七事变”(1937年)前，全县整编为5个区，领77个乡镇。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实行保甲制度，1947年全县划分为15乡镇、219保、3238甲。解放后建立区、乡、村政权组织，全县设6个区、1个县属镇(南桥)、72乡。1957年撤区并乡，全县领1个镇(南桥)、15个大乡、29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起建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次年建奉贤盐场。1961年，由新寺析出胡桥乡。至1983年初，全县有1个县属镇、18个公社、1个盐场。同年5月，政社分设；新寺乡析5村1队(海洋渔业队)和盐场组建为柘林乡。1985年奉城改为县属镇。1985年至1986年，农民集资建成邵厂、洪庙集镇，邵厂乡、洪庙乡同时成立。1994年至1995年，全县各乡渐次改为建制镇。1998年9月28日，海湾旅游开发区正式挂牌，2000年末，全县共有22个镇、80个居民委员会、296个村民委员会，2001年撤县改区。

**【水文、气候】**奉贤陆域水系发达，河网密布，南北向主要有金

村民小组、80个居委会、1459个居民小组，全区总户数为20.11万户，到2000年末，奉贤区共设有22个建制镇、296个行政村、3168个

## 2.2. 社会经济概况

水养殖为主。

面濒临杭州湾。全镇下属7各村委会，68个村民小组，农业收入以海镇位于奉贤南部，西、北、东分别与胡桥、新寺和奉柘公路接壤，南上海奉贤南排污水厂位于柘林镇管界村和头路村之间。柘林

### (2) 项目影响区域概况

降水量1144毫米，日照时数1932hr。西北、西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为3.2米/秒，年平均气温15.5°C，年明显，春夏季为东南、东风为主，秋季以东北、东风为主，冬季则以奉贤四季分明，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域内风向季节变化以风浪为主。

封闭型海域，对外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传入潮流较小，北岸的潮流半日潮海潮潮流，运动为往复流，泻口附近尤为明显。杭州湾为半石河等河道。奉贤近海水域为杭州湾部分，杭州湾北岸的潮流非正汇港、白庙港、南横泾、竹港等水系，东西向的主要有浦东运河、引

总人口为50.4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5.86万人，占71.13%)，平均每户2.51人。人口密度733人/km<sup>2</sup>，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8‰。2000年末耕地面积29317.4ha，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1.23亩。2000年末全区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事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实现增加值8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增幅比上年增长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7.9亿元，可比增5.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9.6亿元，可比增9.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8.6亿元，可比增10.8%。第一、二、三产业结构比重为9.2：57.6：33.2。全区有普通小学36所、中学32所、幼儿园40所、中专1所、职业校（班）10所，全区在校学生75305人、中学生25127人、中专学生1833人、职校学生804人，全区学龄前儿童入园率达95%。

受项目影响的柘林镇、夹路村和营房村的社会经济情况见表2-1。

## 项目影响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2001年)

表 2-1

项 目	单 位	夹路村	营房村
<b>一、人口</b>			
1. 总户数	户	410	791
2. 总人口	人	1011	2024
其中：农业人口	人	984	2024
<b>二、乡村实有劳力</b>			
1. 农业劳动力	人	413	389
2. 工业劳动力	人	180	663
3. 建筑业劳动力	人	2	20
4. 交通运输，仓储业及邮电通讯业劳动力	人	5	36
5. 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劳动力	人	3	56
6. 其它非农行业劳动力	人	31	21
<b>三、种植、养殖土地面积</b>	亩	998	2820
其中：水田	亩		
旱地	亩		
养殖面积	亩	998	2820
<b>四、农村经济总收入</b>	万元	2543	3793
1. 农业	万元	1900	2360
2. 工业	万元	445	1200
3. 建筑业	万元		
4. 运输业	万元	80	50
5. 商饮业	万元	80	160

6 . 其它	万元	38	23
--------	----	----	----

### 2.3. 征地拆迁影响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涉及夹路和营房两村，共影响13户，66人。为了准确掌握项目建设对征地户的影响情况，项目调查工作小组在项目影响范围内，对征地影响户采取随机抽样的调查方法，共抽取样本户5户，并对其生产生活基本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可以作为项目影响分析的依据。

根据调查统计资料显示，由于项目影响地区紧靠杭州湾，围垦的滩涂资源非常丰富，除用于海水养殖的土地外，村内没有其他可用于耕作的土地，大多数村民靠从事养殖业为生。由于项目影响地区地处经济发达的上海市，当地二三产业较为发达，居民从事二三产业有着较多的就业机会。样本户平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为6627元，样本户中有35.3%的劳力从事非农产业，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于水产养殖业，居民日常的粮食和蔬菜等都从市场上购买。项目影响样本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详见表2-2。

**项目影响样本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表**

**表 2-2**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 5 户 )
-----	-----	-------------

		总 数	户均指标
<b>一、家庭人口及劳动力</b>			
1、家庭人口	人	26	5.20
其中：女性	人	15	3.00
2、劳力	人	17	3.40
其中：女性	人	8	1.60
<b>二、农牧业生产</b>			
1.承包土地面积	亩	127	25.40
其中:养殖水面	亩	127	25.40
2.农牧产品产量	公斤	26200	5240
其中:水产	公斤	26200	5240
<b>三、非农产业从业人数</b>	人	6	1.20
1.工业	人	2	0.40
2.建筑业	人		0.00
3.运输业	人		0.00
4.贸易饮食服务业	人	1	0.20
5.其它非农业	人	2	0.40
6.外出劳务人数	人	1	0.20
月数	月	10	2.00
<b>四、家庭耐用消费品</b>			
1 电视机	台	7	1.40
2 音响	台	4	0.80
3 冰箱	台	5	1.00
<b>五、全年总收入</b>	元	930200	186040.00
1.家庭经营及劳务收入	元	929200	185840.00

(1)农林牧副渔业	元	864600	172920.00
(2)工业	元	22000	4400.00
(3)建筑业	元		
(4)运输业	元		
(5)贸易饮食服务业	元	21000	4200.00
(6)其它非农业	元	15600	3120.00
(7)外出劳务收入	元	6000	1200.00
(8)农村集体劳务收入	元		
2.转移性收入	元	1000	200.00
3.财产性收入	元		
六、全年总支出	元	894200	178840.00
1.家庭经营费用	元	757900	151580.00
(1)农林牧副渔业	元	736600	147320.00
(2)工业	元		
(3)建筑业	元		
(4)运输业	元		
(5)贸易饮食服务业	元	12800	2560.00
(6)其它	元	8500	1700.00
2.生活消费支出	元	136300	27260.00
(1)食品	元	75400	15080.00
(2)衣着	元	15600	3120.00
(3)居住	元	13600	2720.00
(4)家庭用品及服务	元	9800	1960.00
(5)医疗保健	元	5800	1160.00
(6)交通和通讯	元	6300	1260.00

(7)文化娱乐用品服务	元	2800	560.00
(8)其它商品服务	元	7000	1400.00
七、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元	6627	6627

### 3. 工程影响

#### 3.1. 项目影响范围的确定

污水处理厂征地范围是指厂区范围内各项污水处理设施、办公楼、道路、绿化等工程的用地范围。工程征地范围内和项目建设严重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而无法恢复的区域均为项目征地影响范围。本项目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在 2001 年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的设计方案，持图现场确定征地拆迁范围。

#### 3.2. 工程影响调查

为了查明工程移民征地的数量，由南排污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指挥部、乡镇和村干部和当地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调查组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口、房屋、土地、专项设施等不同影响对象，于 2002 年 1 月深入实地对工程征地影响所涉及的影响对象进行了初步调查。人口、土地、房屋及专项设施调查内容和方法如下：

A. 人口调查 项目征地影响户的人口调查以影响户当时的实际人口分农业、非农业，对民族状况、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等进行逐户调查分村统计。

**B. 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是以设计报告中的土地征用范围图为依据，在村干部的陪同下，根据土地现状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分权属、分地类调查统计其面积。

**C. 房屋调查** 对工程征地影响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均分权属、分结构进行实地调查登记。

**D. 专项设施调查** 对受项目影响的电力设施的调查，是在当地村民和干部的配合下，根据项目占地范围估算受项目影响电力线的长度，初步确定线路改建方案。

### 3.3.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本项目拆迁征地涉及奉贤区柘林镇的 2 个行政村，征地影响移民 13 户 66 人，不涉及居民住房的拆迁，征用水产养殖塘 232.5 亩，拆迁养殖塘边的简易房 380m<sup>2</sup> 等。项目影响实物指标见表 3-1。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统计表

表 3-1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夹路村	营房村	合 计
一	砖木简易房	m <sup>2</sup>	320	60	380.00

二	征用土地	亩	222.70	21.20	143.90
1	养殖塘	亩	212.20	20.30	232.50
2	未利用土地	亩	10.50	0.90	11.40
三	电力线	杆 km			2.0
四	户数、人口				
	户数	人	10	3	13
	人口	人	51	15	66

在项目影响调查过程中对项目征地拆迁涉及的所有影响户家庭成员的民族状况、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等进行逐户调查分村统计。通过对其家庭成员结构和当地民政部门所掌握的材料的对比分析来确定受影响的脆弱群体。调查资料显示：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户中没有脆弱群体，不需要给予特别的帮助。

### 3.4. 工程征地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项目征地涉及的柘林村位于杭州湾北岸，征地实际影响的夹路村和营房村位于柘林镇南端。在 20 多年前两村的大部分地区均为盐场，随着海涂围垦工程的逐步实施，原来的盐场现都已改成了从事对虾、沼虾等水产品养殖的水产养殖场。项目影响两个村的村民主要从事水

产养殖，富余劳动力从事着工业为主的非农产业。夹路、营房村集体经济较为发达，凡是女性 53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本村村民，都由村集体办理养老保险，纳入社会劳动保障体制。项目征用两村养殖面积 232.50 亩，两村征地前后养殖面积变化情况见表 3-2。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受工程征地影响集体土地的 2 个村中，夹路村养殖面积的减少幅度较大，达 21.26%，对营房村的影响则很小，养殖水面减幅只有 0.72%。随着征地费用的到位，对新塘的开发和改造和劳动保障体制的进一步健全，农民收入将有所增加，减小因征地而给当地居民收入带来的影响。两村养殖水面都实行每年承包的办法，不会对征地影响户带来很大影响。由于征地拆迁，使得影响范围内的原有生产体系遭到一定的破坏，给当地带来了影响。养殖水面的征用将影响农民的一部分经济收入，但是，项目影响地区还不算很富裕，农民自身积累也不多，有的农民想往其他产业发展，却受到资金不足等条件的限制。工程的建设为移民提供了一次重建生产系统和社会体系的机会，随着补偿安置政策的实施，移民将获得补偿，并且将从政策上、技术上、资金物质上得到一定的优惠和扶持，能尽快恢复或达到原有水平。

## 项目影响各村征地前后养殖面积变化情况表

表 3-2

乡镇	村 名	农业人 口(人)	征地前 (亩)	人均 (亩 / 人)	项目征 用(亩)	征地后 (亩)	人均 (亩 / 人)	减少比 例 (%)
柘林镇	夹路村	984	998	1.01	212.20	785.8	0.80	21.26
	营房村	2024	2820	1.39	20.30	2799.7	1.38	0.72

##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以后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世界银行业务导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必须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

### 4.1. 政策依据

本工程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主要法律和政策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国发 (1987)27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的通知”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199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

修正,200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4 年第 62 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7 年第 49 号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土地复垦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批复 ;

沪财农 (1995)46 号文件—《关于提高本市土地复垦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沪价房 (1999) 第 136 号、沪财综 (1999) 第 049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

《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征收实施办法》;

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 4.2. 相关法律规定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 提高土地利用率；
- (三) 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四)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五) 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各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有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其所占耕地数量的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有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异地开垦。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

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征；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

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一) 基本农田；

(二)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数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三)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 (四)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 (五)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

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4.2.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二元至十元；

- (二) 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六角至八元；
- (三) 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三角至六元五角；
- (四) 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至五元。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有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 **4.2.3.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

国策。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土地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全市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可以设立派出机构，负责指定区域的土地管理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业务上受市土地管理部门领导。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派出机构。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规划、农业、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其所有权代表依法向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其中，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已经属于村民小组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小组提出申请。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公告。公告期间土地所有权没有争议的，由区（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第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六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埋设土地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

**第七条** 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或者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计划、经济、建设、规划、农业、水务、交通、财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第九条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区（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不得调整。

第十一条 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的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计划指标，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二条 市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并下达各区（县）分解计划指标。

市和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分解计划指标，合理安排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无农用地转用指标或者超出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无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或者超出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未完成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或者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同等数量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并会同市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使用功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将土地调查和等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应当节约使用土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不得破坏耕地土壤耕作层。禁止闲置、荒芜耕

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以及向耕地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以乡（镇）为单位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提出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开垦方案，并负责实施；也可以向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组织开垦新的耕地。

第十七条 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水务、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占用耕地状况，编制土地开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有滩涂等耕地后备资源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土地、农业、水务、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开垦计划，制定土地开垦方案，并向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土地开垦方案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水务

部门组织实施。

利用滩涂开垦土地的，由水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应当符合滩涂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水务等有关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制定本区（县）内空闲地、废弃地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土地整理规划，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整理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的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经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土地开垦和土地整理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河道和湖泊输水、行洪、蓄洪的要求，并按照土地、农业、水利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实施。禁止毁坏森林开垦耕地或者围湖造田。

第二十一条 土地开垦竣工后，应当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部门，按照新增耕地的质量标准验收。

土地整理竣工后，应当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水务

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地块有新增耕地的，应当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部门复核认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开垦和土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应当纳入年度的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超出年度的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新增耕地，可以结转抵下一年度的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也可以经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用作折抵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其中，跨区（县）折抵耕地补偿指标的，应当经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进行土地复垦的，由用地单位和个人自行复垦，或者委托有关专业单位复垦。用地单位和个人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复垦。**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现有建设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一) 控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和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但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除外；

(二) 具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第二十五条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 在中心城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由市和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涉及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拟订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 在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 [涉及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拟订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超出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批准权限的，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使用现有建设用地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建设用

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一) 城市规划确定的本市重要地区和重要道路两侧的建设用地；
- (二)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
- (三) 跨区(县)的建设项目；
- (四) 其它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

除前款规定外使用现有建设用地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向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占用未利用地的，应当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的用地，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占用中心城以及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农用地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拟订农

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 涉及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 应当会同乡 ( 镇 ) 人民政府同时拟订征用土地方案 ] , 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其中 , 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 , 以及超出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批准权限的 , 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 , 向市或者区 ( 县 ) 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申请。

市或者区 ( 县 )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用地预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 ,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 , 提出预审报告。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 , 应当附具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批准后 , 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文件材料 , 向市或者区 ( 县 ) 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

-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相关文件 ;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订供地方案，并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三十一条** 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由区(县)人民政府在被征地所在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日。

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分别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所在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以及农村村民的意见。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征地费用：

(一) 向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支付土地补偿费；

(二)向被征地上的房屋、青苗等附着物的所有人支付有关的补偿费；

(三)向被征地的农村村民支付安置补助费。

前款规定的征地费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标准、期限和方式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费用支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除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征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并实施耕地开垦方案或者缴纳耕地开垦费；征用菜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出让、租赁等方式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除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外，用地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以出让、租赁等方式有偿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出让、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但因依法转让房地产等情形随之发生转让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办乡（镇）村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共同兴办乡（镇）村企业的，应当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区或者中心村范围内进行，并按照本办法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以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乡（镇）村企业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股份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农村村民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办企业，或者使用其宅基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应当征得村民委

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书面同意，并按照本办法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按照本办法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村或者居民点范围内进行。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应当经书面征求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意见，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按照本办法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在中心村或者居民点范围内新建住宅的，其原有的宅基地应当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依法收回；农村村民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其原有的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复垦还耕。**

**第三十七条 有偿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闲置超过一年的，市或者**

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向用地单位和个人征收土地闲置费：

-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收不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的土地闲置费；
- （二）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收不超过一年土地租金的土地闲置费；
- （三）以其他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收不超过一年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土地闲置费。

建设占用的耕地闲置超过一年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加倍征收土地闲置费。

**第三十八条 有偿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建设占用的耕地闲置超过一年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作出处理：**

- （一）建设临时绿地，条件许可的可以恢复耕种；
- （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改变土地用途进行开发；
- （三）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有偿置换其他建设用地。

进行开发；

(四) 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取得适当的补偿；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处理，土地闲置超过二年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提前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

依法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市和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业单位进行前期开发和储备利用，并纳入经营性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

依法收回使用权的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的，应当交由原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恢复耕种。

**第四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闲置费以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标准，由市土地、农业、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订，经市物价和

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和区（县）土地管理部门收取的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闲置费，应当按照规定上缴财政，专项使用和管理。其中，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百分之三十，应当上缴中央财政。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中心城建设用地规模范围，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市外环线以内区域；

（二）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市外环线以外的新城、中心镇、集镇、中心村和工业用地区等区域。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2.4. 上海市人民政府 1994 年第 62 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快本市住宅建设，妥善安置用于住宅建设的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农业人口，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征地）中的农业人口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劳动局是本市征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应配合做好辖区内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工作。

**第四条** 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提供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的总数、姓名、年龄结构、文化程度、男女比例等情况，配合做好征地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住宅建设征地指标由市建委统一分配并下达到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征地可统一进行，也可由各单位分头进行。

第六条 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几个单位同时征用同一片住宅用地时，由其中一个单位负责牵头，安置费用由各用地单位分摊承担。

第七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下发后，征地单位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在征地范围内控制户口迁入。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局会同市公安局制定。

第八条 区、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后，征地单位应与被征地单位协商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工作。

第九条 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必须是征用土地范围内具有常住户籍的十六周岁以上的农民；户口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口不予安置。

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按被征用的耕地面积（包括自留地、果园、精养鱼塘等，下同）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单位符合征地安置条件的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占有的实有耕地面积计算。

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

（一）男性十六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女性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力（以下简称征地劳动力）。

(二)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人员(以下简称征地养人员)。

第十条 征地劳动力安置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由征地单位吸收安置；

(二)由征地单位委托区、县、乡(镇)、村办各类经济实体接受安置，其中已在乡(镇)、村办企业或乡(镇)、村办企业与其他企业举办的联营企业工作的征地劳动力，由所在企业作为农方职工接受安置；

(三)由征地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接受安置，其中已在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征地劳动力，由所在单位接受安置；

(四)由征地单位委托劳动服务机构培训并予安置；

(五)征地劳动力自谋出路。

第十一条 征地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助费：

(一) 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方式安置的，由征地单位按每名三万元向接受安置单位支付安置补助费，并向征地劳动力本人支付安置补助费一万元。

(二) 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方式安置的，由征地单位按每名三万元向接受安置单位支付安置补助费；或者由征地单位按每名一万元向接受安置单位支付安置补助费，并允许接受安置单位在征地单位的建房指标中参建，每安置一名征地劳动力可参建建筑面积一百二十平方米。

(三) 按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方式安置的，安置补助费由委托与受托双方协商。

(四) 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方式安置的三十五周岁以下男性、二十五周岁以下女性，由征地单位向征地劳动力本人支付安置补助费一万五千元；超过上述年龄的，应另行增发安置补助费，具体标准为每超过一周岁增发一千元，但增发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超过一万五千元。

上述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调整，由市劳动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方式安置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征地劳动力，应将征地单位发给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作为个人股金投入企业，参加年终分红；安置在尚未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征地劳动力，征地单位发给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企业暂存金融机构(利息由存款方式、期限决定)，待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后，存款本息一并转为个人股金，参加年终分红。

征地劳动力离开企业时，按前款规定投入企业的个人股金或者由企业代存于金融机构的存款本息，归还征地劳动力本人。

第十三条 征地单位应当为安置在区、县、乡(镇)、村办企业的征地劳动力办理一定年限的待业保险，费用由征地单位承担。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局制定。

第十四条 对暂时难以安置的征地劳动力，由征地单位发给生活费过渡，直到安置为止。

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的，在十二个月内由征地单位发给基本生活费；超过十二个月仍不服从安置的，征地单位不再安置，退回户口所在地区视为城镇待业人员。其安置补助费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标准提取，暂存劳动部门。

第十五条 征地单位应与征地劳动力本人、接受安置单位签订征地劳动力安置协议；征地劳动力安置协议应报市或区、县劳动部门备案。征地劳动力安置协议生效后，征地单位即应支付安置补助费。

第十六条 自谋出路的征地劳动力的安置手续为：

- (一) 本人具有生产劳动能力，并自愿提出书面申请；
- (二) 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给其出具自谋出路证明书；
- (三) 征地单位与征地劳动力本人签订征地劳动力安置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有关费用由征地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者，应予养老。

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年满五十周岁的男性征地劳动力和年满四十周岁的女性征地劳动力，可提前养老。

经市劳动局指定的市级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伤残或低能等无法坚持正常生产劳动的征地劳动力，应当提前养老。

第十八条 征地单位应与征地养老人员签订养老安置协议。

第十九条 养老安置协议签订后，征地单位即应向养老机构缴纳养老费；养老安置协议生效后的次月起，征地养老人员即可领取养老金。

征地单位缴纳的养老费、征地养老人员领取的养老金均包括生活费、医疗费；养老费、养老金的标准由市劳动局另定。

第二十条 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十五年、女性二十年，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提前养老者，其养老费的缴费年限还应加上提前养老年限。提前养老阶段的养老金、养老费的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市劳动局另定。

第二十一条 对已生效的征地劳动力安置协议或养老安置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

第二十二条 劳动部门可按征地农业人口安置总费用的百分之一点四收取征地农业人口安置管理费，主要用于征地农业人口安置的办公、业务培训、宣传教育、设备购置及其他必需的支出。

劳动部门可按征地农业人口安置总费用的百分之一点四收取不可预见费，专项用于补充征地农业人口安置中因预计不到的情况而发生的安置费用的不足。

**第二十三条 撤销建制的被征地单位的集体所有财产（含公积金、土地补偿费等），应当由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同级土地管理部门、劳动管理部门、审计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成立清理小组进行清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挪用和私分。**

上述财产必须用于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人员的安置。集体财产具体处理方案，由清理小组提出，村民委员会通过。

**第二十四条 撤销建制的被征地单位农业人口的户口全部转为非农业户口，具体办法由市劳动局与市公安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征地单位按本办法支付的征地劳动力安置费用和养老安置费用，可计入征地成本。**

**第二十六条 征地单位或接受安置单位不依照本办法履行安置义务的，由市或区、县劳动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征地农业人口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置且干扰公共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克扣、挪用、侵占、私分征地农业人口安置补助费的，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征地单位与接受安置单位在执行安置协议中发生纠纷，可向被征地所在区、县劳动局申请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解释由市劳动局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因其他建设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农业人口的安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建造住宅的单位，不再按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支付安置补助费及相关的不可预见费、征地管理费。

市政府以前发布的有关住宅建设中征地劳动力安置的规定，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5. 安置与恢复规划

### 5.1. 目标与任务

#### (1) 目标

安置规划总目标是：移民生产有出路，劳动力得到合理安置，生产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或至少不低于原有水平。

由于项目影响区农民从事以养殖水产为主的农业活动，粮食、蔬菜都从市场购得，农作物的生产水平不作为确定移民安置规划的依据。根据移民 2001 年的实际生活水平，结合上海市奉贤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 2015 年远景目标，分析确定移民安置目标为：项目征地后，受征地村村民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或超过征地前的水平。

#### (2) 任务

根据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施工总进度：2002 年开工，2004 年全部建成投产。为了配合工程施工，工程占用土地计划在 2002 年 3 月份开始办理征地手续，因此，移民安置规划水平年确定为 2002 年。

本项目影响 13 户 66 人，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 198 人(征地劳动力 143 人、征地养老人员 55 人)，其中：夹路村需安置 143 人，营房

村需安置 55 人，详见下表。

项目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表

项    目	单位	合计	夹路村	营房村
1、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	人	198	185	13
1.1、征地劳动力	人	143	134	9
1.2、征地养员人员	人	55	51	4
其中：男性	人	15	14	1
女性	人	40	37	3

## 5.2. 移民安置规划的方针、原则

### 5.2.1. 移民安置规划方针

项目移民安置方针为：尊重和照顾当地移民的生产、生活和风俗习惯，充分考虑移民的意愿，按照当地的土地补偿移民安置政策，不同年龄的影响村民实行货币补偿自谋职业和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办法安置，发放足额的补偿经费和养老保险费用。种养殖土地在全村范围内重新调整，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政策、资金上给项目影响村予以支持，为项目影响村民从事二三产业创造条件。移民的安置首先建立在

具备基本物质生存保证的基础上，并具有长远的发展潜力，要充分利用当地的土地资源和经济优势搞开发性移民，使其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 5.2.2. 安置规划原则

(一) 移民安置规划以征地拆迁实物指标为基础；以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进行。

(二) 移民安置与地区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订恢复和发展移民生产生活切实可行措施，并为移民自我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三)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制定规划布局。

(四) 迁建工程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以恢复原规模、原标准为原则。结合地区发展，扩大规模，提高标准以及远景规划所需投资，应由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自行解决。

(五) 全面考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 5.3. 移民安置总体方案

上海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只影响夹路、营房两村的部分对虾养殖场和看护的简易房屋，对各村原有的生产生活体系并未造成很大影响。在涉及乡镇、村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讨论了移民安置方案，根据移民意见和项目影响地区和当地现行的移民安置政策确定：项目影响移民均在原村内安置，这样可以保持移民原来的生产生活方式、习惯及社会关系的稳定，有利于移民征地拆迁后恢复或提高自己的生产生活水平。为了减小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征地手续并足额发放或缴纳土地征用费。

### 5.4.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

#### 5.4.1. 自然条件及土地资源

项目影响夹路村和营房村位于上海市南郊的奉贤区，是中国的经济发达地区，境内地势平坦，雨量充沛，属海涂围垦地区，绝大部分种养殖土地为水产养殖场（塘），另外还有少量零星的耕作土地。项目征用土地后，对项目建设影响较大的夹路村其农业人口人均占有养殖面积仍有 0.80 亩/人，而营房村的养殖面积仅减少 0.72%，人均 1.38

亩。两个村都能保障所需村民有足够的土地发展农业生产，确保村民从事农业的基本需求。随着养殖场（塘）基础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和养殖技术的提高，水产养殖的产量和产值业将会有所增长，因此，自然条件不会成为项目移民安置环境容量的制约因素。

#### 5.4.2. 移民特点和人地关系

项目影响地区的居民均为汉族，相互间不存在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受影响村民将通过土地调整、养老金保险等方式在本村内安置。征地影响户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决定继续从村里承包土地或从事其它非农业生产。在项目移民安置规划中，以土地为依托，走开发性移民的路子，鼓励移民从事原来的行业，并为其二三产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将符合条件的村民按有关政策纳入社会保障系统，按月领取养老金，以缓解当地环境、就业的压力，项目影响区的环境容量将会得到满足。

#### 5.4.3.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影响地区交通便捷，莘奉金公路直接与上海城区相连，自来水已经接入各户，电力线也都已与大网连接交通条件。项目建设不涉及居民住房的拆迁，也不影响医疗、文化教育等社会服务设施，因此，

用水、用电、医疗及文化教育条件都不会成为移民安置的制约因素。

#### 5.4.4. 项目影响区经济发展与潜力

项目影响区内两村的经济收入以水产养殖业和乡村集体工业企业为主，经济状况良好，适宜海产品养殖的土地资源丰富，是奉行乃至上海地区的重要水产品养殖区，农副水产品丰富，发展潜力大。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充分利用区内的资源优势和便捷的交通条件，因地制宜，广开生产门路，加强科技投入和移民智力开发，提高群众的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影响区农、林、牧、副、工、商、运输的全面发展；利用土地资源和已形成的产业优势，通过开发性生产，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项目影响区的环境容量将会随着项目影响区经济的发展而扩大。

### 5.5. 移民安置规划

在项目影响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过程中，移民安置规划工作小组在涉及的两个村分别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讨论移民安置方案，参加座谈会的有两村干部和移民及部分村民代表。按照世界银行导则的有关要求，通过项目影响各村土地征用后环境容量的分析，确定所有移民均在本社区内安置，以便移民安置后保持其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原

来的社会关系不受影响。

夹路村和营房村所有的种养殖土地均归村集体所有，村民所耕种或养殖的土地采取一年一承包的形式。在每年的 12 月份根据当年农产品市场价格行情确定下一年度的土地承包费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各地块下一年度的承包户。因此，对项目征地户来说只影响当年的农业收入，下一年度的养殖水面将会在新一轮土地承包调整中解决，征地户将按 1500 元/亩的标准得到项目征用养殖水面的收入损失补偿。村内项目征地影响劳动力的安置将上海市奉贤区现行的建设征用集体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上海市政府 1994 年 62 号令）执行，根据安置办法计算的项目征地需安置的劳动力。经计算，项目征用土地需安置 198 人（夹路村 185 人，营房村 13 人），其中：征地劳动力 143 人、征地养老人员 55 人，村里将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定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的确定办法，并将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确定到个人。征地劳动力的安置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征地单位与征地劳动力本人签订征地劳动力安置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有关费用将由征地单位承担。

养殖虾塘边的看护用房为村集体所建，虾塘征用后看护房也已失

去其使用价值，拆迁后不需另行复建，项目建设单位按其实际价值给予补偿。项目征地范围内受影响的水闸和为养殖虾塘修筑的道路将按其实际价值获得补偿，不需复建。施工工程中损坏的道路等基础设施将会得到修复，不会给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很大影响。

项目征地影响的低压电力线绕过南排污水处理厂复建，根据改线规划的初步方案，项目征地共需改建电力线 2.4 杆 km，电力线路的改建工作由电力部门提出详细的复建规划并负责建设。

## 6. 征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

上海奉贤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投资总概算为 1651.47 万元，其中：移民安置补偿费为 1529.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64%；电力线复建补偿费 4.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其它费用为 8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详见表 6-1。

**项目征地拆迁移民补偿投资概算总表**

表 6-1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
一	移民安置补偿费	1529.91	92.64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526.11	92.41
1	养殖面积	1286.09	77.88
1.1	土地补偿费	306.90	18.58
1.2	青苗费(鱼苗)和当年收入补偿费	51.15	3.10
1.3	安置补助费	928.04	56.19
2	未利用土地	7.52	0.46
3	土地复垦基金	232.50	14.08

(二)	简易房屋补偿费	3.80	0.23
二	电力线复建补偿费	4.80	0.29
三	其它费用	84.38	5.11
四	不可预见费	32.38	1.96
<b>静态投资</b>		<b>1651.47</b>	100.00

### 6.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实行)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
- 2、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1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 3、上海市人民政府1994年第62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 4、上海市人民政府1997年第49号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土地复垦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的批复
- 5、沪财农(1995)46号文件—《关于提高本市土地复垦基金征

收标准的通知》

6、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沪价房(1999)第136号、沪财综(1999)第049号文---《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

7、《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征收实施办法》

8、南排污水处理厂项目征地拆迁实物指标

## 6.2. 补偿原则

(1)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沪价房(1999)第136号、沪财综(1999)第049号文---《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安置补助费按上海市人民政府1994年第62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和沪劳关发(98)23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3) 青苗补偿费按其种养殖品种的实际确定；

(4) 房屋及生产生活设施按其实际价值补偿；

(5) 专项设施的补偿费用根据“三原(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原则估算恢复其功能所需投资;

### 6.3. 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 6.3.1. 农村移民补偿费

##### A. 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a. 养殖虾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项目征用的养殖虾塘为滩涂围垦土地，土地补偿费和青苗费均按有关文件规定的对应标准全额计算。

###### 征用养殖虾塘土地补偿费

根据按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沪价房(1999)第136号、沪财综(1999)第049号文---《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的有关规定确定，按一般耕地的标准即13200元/亩(19.8元/m<sup>2</sup>)计取；

###### 安置补助费

按上海市人民政府1994年第62号令--《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

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和沪劳关发(98)23号文的有关规定计算。劳力安置费按30000元/人，养老安置费按男性73221元/人、女性97304元/亩的标准计列。

#### 青苗(鱼苗)费和征用土地当年收入补偿费

青苗(鱼苗)费的补偿按耕地的标准1200元/亩(1.80元/m<sup>2</sup>)的标准计列；征用土地当年收入补偿费按1000元/亩计列。

#### b.未利用土地补偿费

未利用土地补偿费按6600元/亩(9.9元/m<sup>2</sup>)计列，不计列青苗(鱼苗)费和安置补助费。

#### B.房屋补偿费

项目影响涉及的简易房屋均为养殖虾塘的看护房，房屋结构为简易砖木房，房屋内一般只有一张床供看护人员休息时使用，没有其它的设施。根据当地同类项目拆迁补偿标准，按100元/m<sup>2</sup>计列。

#### C.土地复垦基金

根据沪财农(1995)46号文件《关于提高本市土地复垦基金征收

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土地复垦基金按 10000 元/亩（15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列。

### 6.3.2. 输变电设施迁建补偿费

有关专业部门还没有提出项目影响专项设施详细的迁建规划，本概算暂按迁改建线路的大致走向所需的数量及其单价的估算投资计列；各专业项目的复建费用以项目建设单位和各专业项目主管部门协商后的补偿标准为准。低压电力线迁改建补偿费 20000 元/杆 km。

### 6.3.3. 其它费用

#### A. 技术培训费

按第 6.3.1 项的 0.5% 计列。用于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

#### B. 实施管理费

按第 6.3.1-6.3.2 项之和的 2 % 计列。主要用于移民机构的用房与设备购置、工资、办公、差旅等管理费用。

#### C. 监测监理费

按以上 6.3.1-6.3.2 项之和的 1% 计列。用于项目征地、专业项目迁(改)建和资金使用需要监理和监测评估的费用。

#### **D. 土地征迁管理费**

按以上 6.3.1-6.3.2 项之和的 2 % 计列。用于土地征迁部门在进行土地征用过程中所需的费用。

#### **6.3.4.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暂按以上 6.3.1-6.3.3 项之和的 2% 计列。

#### **6.4. 补偿费用总概算**

综合以上 6.3.1-6.3. 4 项费用 ,本工程移民征地补偿总投资( 静态 )为 1651.47 万元。具体概算分项表详见表 6-9。



### 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分项概算表

表 6-2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 计			夹路村			营房村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一	移民安置补偿费				1529.91	532.20		1197.71	80.30		95.98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32.50		1526.11	212.20		1194.51	20.30		95.38
1	养殖面积		232.50		1286.09	212.20		1191.31	20.30		94.78
1.1	土地补偿费	亩	232.50	13200	306.90	212.20	13200	280.10	20.30	13200	26.80
1.2	青苗费(鱼苗)和当年收入补偿费	亩	232.50	2200	51.15	212.20	2200	46.68	20.30	2200	4.47
1.3	安置补助费	人	198.00		928.04	185		864.53	13		63.51
1.3.1	劳力安置费	人	143.00	30000	429.00	134	30000	402.00	9	30000	27.00
1.3.2	养老安置费	人	55.00		499.04	51		462.53	4		36.51

奉贤南排污污水处理厂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1.3.2.1	男性	人	15.00	73221	109.83	14	73221	102.51	1	73221	7.32
1.3.2.2	女性	人	40.00	97304	389.21	37	97304	360.02	3	97304	29.19
2	未利用土地	亩	11.40	6600	7.52	10.50	6600	6.93	0.90	6600	0.59
3	土地复垦基金	亩	232.50	10000	232.50	212.20	10000	212.20	20.30	10000	20.30

### 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分项概算表

续表 6-2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 计			夹路村			营房村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二)	简易房屋补偿费	m <sup>2</sup>	380.00	100	3.80	320.00	100	3.20	60.00	100	0.60
二	电力线复建补偿费	杆 km	2.40	20000	4.80						
三	其它费用				84.38						
1	技术培训费				7.65						
2	实施管理费				30.69						
3	监测监理费				15.35						
4	土地征迁管理费				30.69						
四	不可预见费				32.38						
<b>静态投资</b>					<b>1651.47</b>						



## 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 7.1. 实施程序

#### A. 土地征用及补偿

土地征用及补偿由各有关机构协作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 a. 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提供征地范围详图，明确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
- b. 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地申请；
- c. 征地申请批复；
- d. 项目办与土地管理部门协商征地补偿事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办理用地手续；
- e. 区土管部门与各有关乡(镇)、村到现场确定征地范围及数量；
- f. 区土管部门与有关村签订“土地征用协议”；
- g. 补偿费用拨付；
- h. 办理法律手续；

i. 工程征用土地。

另外，土地征用费(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使用：土地补偿费直接发放到村，用于修缮道路等行政村内绝大多数村民能享受到的集体福利事业；对于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劳力安置费由村集体掌握使用或直接发给不需安置的个人，养老安置费由当地劳动部门收缴，土地在全村内作全面调整。

**B. 房屋拆迁补偿**

房屋拆迁补偿的流程如下：

- a. 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提供受工程影响需拆迁的房屋范围；
- b. 由项目建设单位和村对房屋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调查；
- c.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村商谈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并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d. 获取补偿费用；
- e. 拆除房屋。

### C. 电力线路迁改建

- a. 由工程设计单位提出各专项设施的影响范围；
- b. 项目建设单位和各当地电力部门调查受影响电力线的数量、等级；
- c.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各专项部门提出各专项设施的复建规划方案；
- d. 项目建设单位与各专项部门协商确定补偿标准，并签订“电力线复建补偿协议”；
- e. 各专项部门进行专项设施复建；
- f. 各专项设施投入运行。

### 7.2. 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将根据工程的建设计划进度进行，具体计划实施进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土地征用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完成；
- (2)、土地调整、分配在农作物换季间隙完成；

(3)、劳动力安置在土地征用前完成；

(4)、输电线路等的恢复重建应在各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进度计划，确定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度计划详见表 7-1。

### 项目征地拆迁计划进度表

表 7-1

项 目	计划进度
一、征地	
1.征地对象确定	2002.7
2.征地实物数据调查准备与调查	2002.8
3.征地补偿标准协商确定	2002.8
4.征地补偿费支付	2002.12-2003.3
5.办理征地手续	2002.11
二、房屋拆迁	
1.拆迁对象确定	2002.7
2.拆迁实物数据调查	2002.8
3.房屋补偿标准协商、确定	2002.8

4.房屋补偿费支付	2002.12-2003.3
四、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2003.4底以前

### 7.3. 资金拨付

#### 7.3.1. 拨付原则

- A. 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其它费用将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及人员；
- B. 房屋补偿费用将在土地征用前支付给房屋所有者；
- C. 土地和其它设施补偿费在被征用前支付；
- D. 为保证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项目办公室必须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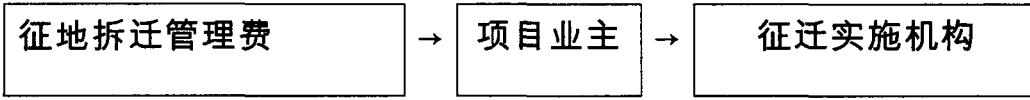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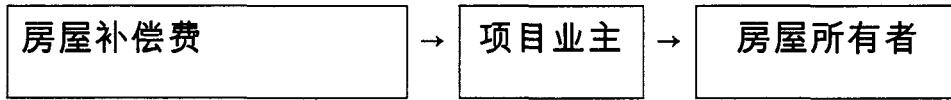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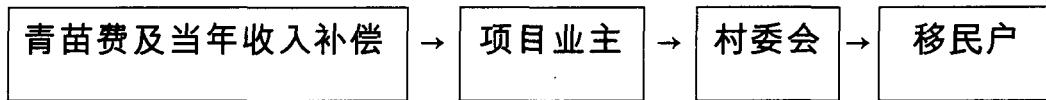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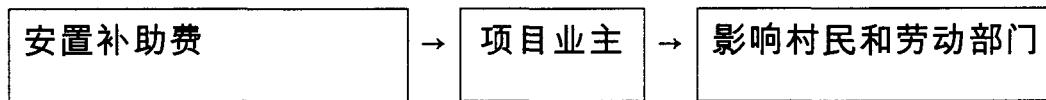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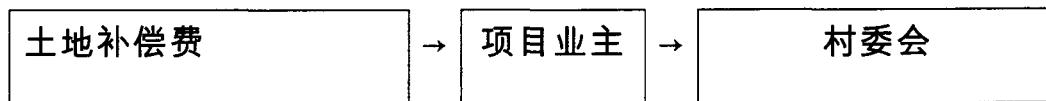
#### 7.3.2. 对移民财务负责的机构及资金流程

- A. 对农村土地征用及房屋拆迁补偿资金负责的机构为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指挥部）和村委会。

B. 移民资金实行由上到下的下拨机制，各级机构将严格执行财务结算及审计制度，定期检查和报告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对意外情况提出整改及补救措施，以保证资金能按计划下拨和使用。资金流程见图 7-1。



###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流向图





## 8. 组织机构

### 8.1. 机构设置

#### 8.1.1. 设置的机构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上海奉贤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单位设置了必要的移民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协调和监测。为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而设置的机构有：

- 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上海奉贤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村委会



### 8.1.2. 机构组成及职责

#### A、 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本委员会代表上海奉贤区人民政府全权负责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协调。

#### B、 上海奉贤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管理。

#### C、 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了保证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奉贤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区领导负责，土管、劳动等部门和柘林镇领导参加的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在于加强对工程项目的领导，负责协调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各部门的工作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保证主体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移民的顺利进行。

工程建设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a. 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统计、保存数据；

- b. 组织和协调《移民行动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 c.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d. 负责移民费用的管理、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 e. 指导、协调、监督地方各级移民机构移民安置实施的活动及进度；
- f. 主持内部监测活动、编制内部监测报告；
- g.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 h. 准备进度报告。

#### D. 项目移民监测评估机构

项目建设单位暂时还未确定该项目的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将尽快委托并签订合同。监测评估机构将通过向工程建设指挥部提供技术帮助以及按规定作移民调查和对受影响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调查，实施所有的基本监测工作。主要职责为：

- a. 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监测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并向业主、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此责任将

在外部独立监测评估章节作详细说明；

- b. 在数据调查与处理方面向业主及有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

#### E. 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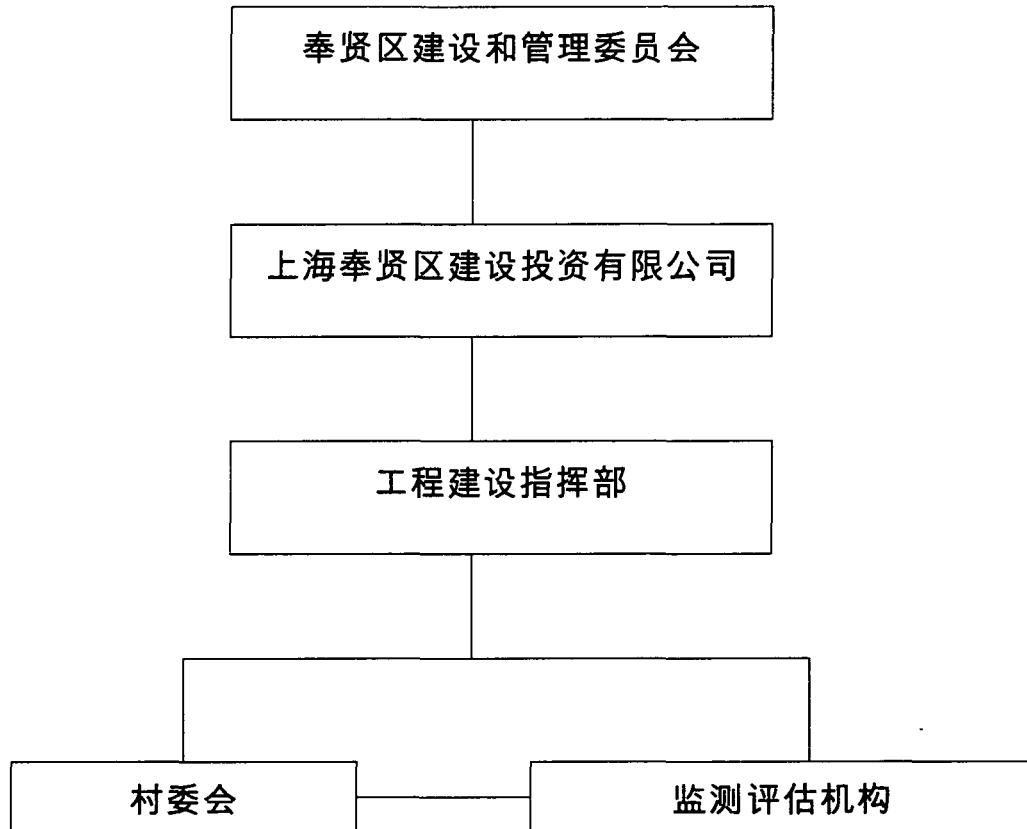
村委会及村民小组的主要干部组成安置工作小组，其职责为：

- a. 参与社会经济及工程影响调查；
- b.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c. 实施土地调整，组织生产开发等移民安置活动；
- d. 向有关上级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e. 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8.1.3. 人员配备

为保障本工程及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区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先后成立和配备了移民安置机构和人员。

#### 8.1.4. 组织机构图



#### 8.2. 机构衔接

该工程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过程中，安置机构将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各机构职责。委托协议合同过程如下：

A. 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村委会签订“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协议”

书”；

- B. 工程建设指挥部与监测评估单位签订“南排污污水处理厂项目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工作合同书”；
- C. 县移民办与乡镇移民安置工作组签订“房屋拆迁及移民安置协议书”；
- D. 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村委会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

### 8.3.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A. 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两部分组成，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
- B. 组织各级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了解掌握我国移民政策及世界银行的有关要求，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处理能力；
- C. 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 D.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E.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F.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 9. 公众参与与申诉

### 9.1. 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非常重视社区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政府部门、社区和移民的意见。鼓励各方参与移民安置及重建工作。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时，工程建设指挥部和工程设计单位就已与地方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群众代表就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和生产生活环境的影响广泛征求了意见。在移民安置工作准备过程中，工程建设指挥部又充分征求了镇政府、村委会及广大移民代表对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意见，并在镇政府、村委会的协助下完成了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的编制。在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将进一步鼓励群众参与移民安置工作。

#### 9.1.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A. 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调查等过程中，与乡镇政府、区土管、劳动、电力、水利等部门进行了充分协商，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得到了多方的协助与认可。

B. 工程建设指挥部和项目工作组组织征地拆迁涉及镇、村的有关干部及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在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及移民安置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宣传。

C. 2002年1月，项目调查组组织进行了规模较大的社会意见调查，征求了征地户和有关村村民对工程建设及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公众意见及移民意见调查结果详见表9-1---9-2。

D. 2000年10-11月，在工程移民征地拆迁调查中，乡镇和村都参与了调查工作；

E. 今后，工程建设指挥部和村委会还将通过以下几种措施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和积极鼓励群众参与：

--张榜公布补偿政策

在对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目进行补偿前，首先张榜公布各项补偿政策，从而接受移民的监督。

--建立移民信息册

为了确保受影响区的村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本工程移民补偿和安置的计划，工程建设指挥部将准备一

本移民安置信息册，并在将补偿金分配给村委会之前，将这些信息册分发给影响的村和各影响户。信息册包括：移民补偿和安置政策；移民的权利；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

--召开会议

主要安排在征地补偿安置实施之前，继续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等，让群众早知道、早安排。

###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表 9-1

序号	调查内容	判别标准	样本	结果
1	您认为影响当地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是	电力问题 交通状况 水利问题 自然资源 其它 不知道	20	18 2
2	您知道南排污水处理厂将要建设吗？	知道 不知道		20
3	您认为污水处理厂建设是否有利于推动当地的区域经济发展	是 不是 不知道		19 1
4	您是不是认为本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是 不是 不知道		20
5	项目建设中征地拆迁将对当	有利		18

	地居民及社会造成影响，您认为有利还是不利	不利 有利有弊 不知道		2
6	您是不是认为应该支持国家建设	是 不是 不知道		20
7	您认为项目建设会给社会及您的家庭带来什么影响？	污水得到治理，水环境得到改善，有利于扩大招商引资，对以后的经济发展有好处。对村集体和家庭的影响主要看补偿费用能否按标准足额到位。		
8	您认为您应该怎样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配合		
9	请您谈谈对项目建设有关征地拆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移民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及安置措施要合理可行，照顾老百姓的利益。		



## 移民意见调查统计表

表 9-2

序号	调查内容	判别标准	样 本	结 果
125 3	您是否清楚南排污水处理厂将要建设？	(1)清楚 (2)不太清楚 (3)不清楚	20	20
2	您赞成建设本项目吗？	(1)赞成 (2)不赞成 (3)无所谓		20
3	您认为建设污水处理厂对谁有利（可多项选择）？	(1)国家 (2)集体 (3)个人		20 20 19
4	您是否了解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的补偿政策	(1)是 (2)否		17 3
5	您服从征地、拆迁和重新安置吗？	(1)同意 (2)不同意		20
6	如果征地后失去土地，您将首先选择	(1)农转非 (2)乡村企业上班 (3)继续种地 (4)其它		1 2 13 4
7	您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	(1)知道		20

	您是否知道您可以申诉	(2)不知道		
需要了解的信息：	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			
您最关心的问题：	征用的土地和拆迁房屋的补偿单价为多少？怎样保证补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个人能拿到多少？			

### 9.1.3.《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全过程都将鼓励移民参与：

#### a. 补偿标准

土地和房屋补偿标准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村集体和项目影响户的利益。在房屋拆迁之前，有关安置机构将与房屋所有者就房屋补偿标准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与有关部门、各村一起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影响的生产生活设施补偿的标准。

#### B. 对生产安置的参与

土地的重新调整与分配必须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由项目影响人员全过程参与。

### C. 对土地补偿费用使用管理的参与

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资金的使用必须征得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

### D. 对工程建设的参与

工程建设或多或少地给当地造成了影响，为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从工程建设中获益，本工程建设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将在建设材料、使用劳务等方面给当地提供便利。

## 9.2. 申诉机制和渠道

在本工程《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始终鼓励移民的参与，但在实际工作中或多或少地会出现各种问题，为使问题出现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以保障工程建设及征地拆迁的顺利进行，除各级地方政府现有的信访申诉渠道外，本工程针对农村移民建立了透明而有效的申诉渠道。具体过程如下：

### 阶段 1：

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计划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村委会工作组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里作出处理并书

面记录。合理的要求或建议村委会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2 周内解决。

阶段 2：

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工程建设指挥部及其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工程建设指挥部应在收到申诉后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

移民若对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起诉，包括补偿标准等。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工作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受理移民申诉的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因申诉所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建设指挥部在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持，土地管理部门及各村来执行。为有效地行使内部监测职能，各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的内部监测由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主

### 10.1.2. 机构及人员

对下属机构的工作进行监测。  
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移民安置，各单位都要遵循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同时为确保所有安置机构遵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各级审计机关将对辖区内外有关单位依照法及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各级审计机关将对辖区内外有关单位依照法程中能保持良好的职能，确保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内部监测的目的是保证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在本《计划》实施过

### 10.1.1. 目的与任务

10.1. 内部监测  
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分别进行。  
本项目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实施进行全面过程监测。监测分为  
为了确保按照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改善安置移民的目的，

## 10. 监测与评估机制

级机构均配备了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他们均为已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并将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落实过程进行内部监测控制。对内部监测和数据处理负责的机构及人员见表 10-1。

#### 工程征地内部监测机构及人员

表 10-1

移 民 安 置 机 构	负 责 人	职 务	人 员 总 数
工程建设指挥部	顾国强	指挥	5
夹路村	赵安青	书记	3
营房村	戴阿均	主任	3
合 计			11

### 10.1.3. 监测内容

内部监测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 (1) 补偿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 (2)对影响劳动力的就业安排；
- (3)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4)土地调整及分配；
- (5)土地安置补助费的发放；
- (6)专项设施的恢复；
- (7)上述活动的时间表；
- (8)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规定执行情况；
- (9)移民在实施期间的参与和协商；
- (10)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和各级移民机构操作运行情况。

#### 10.1.4. 实施程序

A. 工程建设指挥部推行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测。

B. 在实施期间，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均应建立相应的移民安置信息库，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并逐级向上级移民机构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及实施进度，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

C.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将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级到工程建设指挥部的连续信息流，工程建设指挥部、土管及劳动部门作为内部监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将作定期检查与核实。

####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 10.2.1. 目的与任务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从安置机构外部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监测与评估，以评价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否达到。通过

外部监测评估工作，对移民安置的全过程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状况提出评估意见及建议，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预警系统，为移民意见提供反映渠道。

外部监测机构将担当项目移民安置领导小组和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顾问，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并提出决策咨询意见。

#### 10.2.2.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 A. 监测主要的指标

(一) 进度：包括征地拆迁移民准备工作、征地拆迁移民实施、移民安置等。

(二) 质量：包括征地拆迁移民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质量、移民满意度等。

(三) 投资：包括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等。

##### B. 评估主要指标有以下几方面

(1) 经济状况：征地前后家庭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家庭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拥有情况，资产、收入情况；

(2) 就业情况：征地前后职业变化，劳力就业率等情况；

#### 10.2.4. 监测评估方法

监测评估活动是以调查设计机构和安置实施机构提供的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的。评估工作在全面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取抽样调查与快速评估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样本(移民户/村/集镇)，针对不同的影响对象建立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邀请资深的移民专家采取“背靠背”的方法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参考国际国内最新的关于生活质量的研究成果，对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后，对调查成果分析计算。对计算成果对照评价。

外部监测评估单位还将进行下列工作：

##### (一) 移民生活水平调查

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本底调查并收集经选择的样本(样本最初通过随机抽样法抽取)的本底生产生活水平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年1~2次以测量样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定期调查、随意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进

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生活水平调查表将由衡量生产生活水平的各项指标组成，以同一指标在征地拆迁移民前后的动态变化来反映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状况，指标的设计是否切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将在本底调查中得到检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以保证获取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反映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数量和质量。

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村：100%；影响户：100%。

## （二）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村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移民参与的效果，以及移民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合作情况。在移民安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这些活动将会继续下去。

## （三）移民意见

外部监测机构将经常走访乡(镇)、村组移民安置机构以了解移民反映的意见，也通过正式或非正式访谈方式会见有意见的移民。及时反映受影响人口和集体组织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改进工作建

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 四 其它责任

外部监测机构在实施期间监测下列活动：

- (1)生产安置与恢复；
- (2)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3)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4)劳动力就业；
- (5)培训；
- (6)上述各项的时间表；
- (7)移民安置网的组织机构；
- (8)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9)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10.2.5. 工作步骤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 移民监测评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 (3)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典型村、典型户记录卡；
- (4)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 (5) 本底调查；
- (6)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 (7) 监测调查：
  - 地区社会经济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监测；
  - 影响村调查；
  - 影响户调查；
  - 其它目标的调查
- (8)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9) 对比分析；
- (10) 每年编写一期监测评估报告；

## 11. 报告编制计划

### 11.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RAP ) , 是依据 2001 年 5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的《上海市奉贤县南排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报告》进行编制 , 于 2002 年 2 月经上海市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报世行预评估 , 并准备根据世行预评估意见及要求完成修编后 , 将最终报告提交世界银行评估。

### 11.2. 移民安置进展报告

#### A. 周期

自移民安置实施工作开始之日起 , 各级移民机构至少应 3 个月一次向上级移民机构递交本辖区内的工作进展报告 , 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则应根据各级移民机构提供的工作进展情况 , 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向世界银行递交《项目移民安置进展报告》 , 报告周期为每年一次。

#### B. 格式内容

按照世界银行的要求 , 报告的格式分为两部分 : 第一部分是文

字部分，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等情况汇总说明；反映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情况、问题和困难，以及克服解决的方法和措施；第二部分是表格部分，按照世界银行提供的报表形式汇总每年的统计数据，报表主要反映项目影响地区征地、拆迁、补偿金等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对照情况，表式参见表 11-1，表 11-2。

###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进度报表

表 11-1

填报单位：

填报内容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单位	计划数	本季完成	累计完成	完成比例
资金拨付					
公益项目建设					
电信线恢复					
土地征用					

填报人：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表 11-2      征地拆迁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内容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	内容	单位数量	投入资金 (元)	征迁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到位情况(元)
村				

填报人：

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 11.3. 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将在其工作后一个月内提交其工作报告，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每年向世行报告移民工作进度时，附上监测评估报告。

#### A. 周期

按世界银行要求和外部监测评估机构的安排，自移民安置实施开始，每年 1 次，每年的 7 月进行监测评估调查，分别在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移民监测评估报告。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计划在 2002 年前完成，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将根据移民安置实施的完成情况，将进行 5 年。2002 年 4 月将提供监测评估工作大纲并完成项目征地拆迁样本选择及样本本底资料的收集，并建立数据库。

## B. 内容

- (1) 移民的本底调查；
- (2)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进度；
- (3) 生产安置与恢复；
- (4) 移民生活水平；
- (5) 移民资金落实与运用；
- (6) 移民搬迁安置实施机构的运转与效益评价；
- (7)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2. 权益表

项目所有者将尽的责任和受项目影响对象将享有的权益见表 12-1。

**项目所有者的应负责任表**

表 12-1

责任人	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及项目所有者应负责任
奉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1. 受影响人的定义：受影响人口是指那些在工程建设已经或将要使得他们的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他们享有的所有权、权益或经济利益的各种房屋、土地（包括房子附属土地、耕地和牧场）和各种其它的动产和不动产被临时或永久性征用和占用，他们的生产经营、工作岗位、生活居住地受到不利影响。受影响者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如一个公司，一个公共机构等。界定受影响人口，并不拘泥于他们是否经过法律登记或得到许可而在受影响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居住，也不拘泥于他们是否对财产拥有所有权。受影响人口包括所有的因工程建设而受影响者，不管他们对被征用的财产是否拥有法定权利；居住在受影响区域内但没经许可者，而不拘泥于他们是否对财产、土地和住房拥有法定权利。如果多人或家庭共同拥有或使用同一被征用的土地或其它财产，则他们将按他们所受损失、他们的权益和生活水平所受影响得到赔偿和恢复。</p> <p>2. 尽量创造条件改善或至少恢复所有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水</p>

平，对他们所遭受的物质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对受损失的财产按重置价予以补偿，不应低估或因其它原因对其补偿予以克扣和打折。对因土地和其它财产受影响而不能获取经济利益的受影响者将帮助其恢复生产，并对其所有受损失的财物进行合理补偿。

3. 对受影响范围内的所有财产进行调查，包括项目主线、互通、联络线及服务区全部工程永久性征地受影响范围内的所有财产。

4. 组织规划设计单位、地方政府、监测机构和有关受影响的村并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影响实物进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组织沿线征迁办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并就安置问题、构造物设计等，与沿线群众和村组进行充分协商，并将有关调查信息、协商信息反馈给设计单位和地方政府，将水系、道路、供水、供电等调查结果提供给设计部门，设计部门在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地方政府和村民的要求。在实施中将对有争议的事宜进行核查。

5. 对项目影响地区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如：需要征用的土地的位置、类别、面积，需要拆迁的建筑物的位置、类别、面积、单位造价，土地附着物的位置、类别、数量，电力、通讯设施的位置、类别、数量、解决措施及所属单位，项目影响家庭户的人口（包括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等），财产、房屋、收入和支出情况，受影响村的基本情况，当地统计资料及地方征地拆迁有关政策法规等。

6. 为恢复受影响人口的资源能力，使其高于或至少不低于工程建设前的水平上继续其生产经营活动并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将为受影响人口的重新安置和恢复制定一个计划，使他们的损失得到弥补，其生活水准得以改善或至少不低于工程建设前的水平。

7. 本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以后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都将严格按照世界银行业务导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安置补偿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将事先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

8. 在项目的准备和实施中主要执行的文件见政策依据。

9. 将组建移民机构负责移民安置的实施，承担其办公经费，明确机构的职责。设立专项基金对受影响的人进行再就业培训。

10. 移民补偿费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的村，移民的土地补偿和财产的补偿将会得到保护，不会被侵占、挪用。

11. 移民土地和移民财产的补偿将以召开会议和张榜公布等形式公布于众，对征地拆迁数量、补偿标准、补偿金额实行“三公开”。给受影响的移民村和移民户提供移民信息手册。移民信息手册的主要内容为：工程简介，征迁政策及补偿标准，受影响对象的数量，补偿标准，补偿费金额，受影响人的权利，项目所有者的义务，移民安置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和投诉电话。

12. 项目沿线涉及的电力线的恢复，经与所属单位协商，确定了专业设施的恢复赔偿价格，由业主负责补偿，所有权单位负责完成建设。<sup>39</sup>不会对用户产生不利的影响和损失。

	<p>13. 将接接受影响人任何形式的抱怨和申诉，移民申诉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对房屋赔偿、财产数量、土地分配、电力、水系和道路恢复措施、征迁资金使用等有疑问和不满，可到有关的实施部门和法律部门提出抱怨和申诉。</p> <p>14. 对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建立和使用安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分析和共享有关移民安置实施活动的进度、资金的使用，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分析其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每年向世界银行提交一份移民内部监测报告。</p> <p>15. 补偿费用标准详见第六章的概算表。</p>
--	--